

#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自行监测方案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500675216889G001V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林伟华

技术负责人：蔡宏祥

固定电话：0660-3375119

移动电话：13828943684

# 一、企业基本情况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675216889G
注册地址	汕尾市城区工业大道福利工业城一区第15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汕尾市城区工业大道福利工业城
生产经营场所地理坐标	中心经度: 115°23'18.67" 纬度: 22°47'41.89"
行业类别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主要产品及产能	<p>SCX001: 玻璃电容式触摸屏837.6万件/年</p> <p>SCX002: 智能指纹识别模组</p> <p>SCX003: 指纹识别模组</p> <p>SCX004: 智能触控屏模组</p> <p>SCX005: 智能摄像头模组</p> <p>SCX006: 高端微型摄像模组5800万件/年</p> <p>SCX007: 薄膜式电容屏4000万片/年</p> <p>SCX009: 7.5.6寸车载电容屏1680万片/年</p> <p>SCX010: 7.5.6寸车载集成触控模组828万件/年</p> <p>SCX011: 指纹识别模组1800万件/年</p> <p>SCX012: 工业类集成触控模组1200万件/年</p> <p>SCX013: 喷涂指纹识别模组4800万件/年</p> <p>SCX018: 高端微型摄像模组12000万个/年</p> <p>SCX019: 车载及工业类触摸屏玻璃面板50万片/年</p> <p>SCX020: 车载镀膜产品460万件/年</p> <p>SCX021: 玻璃盖板钢化靶玻3600万片/年</p>
废气处理工艺及排放情况 (请在本表后附图)	<p>废气处理工艺:</p> <p>(1) 碱性废气: 酸液湿式喷淋</p> <p>(2) 酸性废气: 碱液喷淋吸收塔</p> <p>(3)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法+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法+活性炭吸附+离线热空气脱附+RCO塔</p> <p>排气筒高度: 有20m、21m、27m、28m、34m、40m、45m</p>
废水处理工艺及排放去向 (请在本表后附图)	<p>废水处理工艺:</p> <p>(1)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p> <p>(2) 含氟废水: 化学沉淀法</p> <p>(3) 酸性废水、碱性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反冲洗废水: 生化法工艺</p> <p>冷却废水: 生化法工艺</p> <p>排放去向: 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汕尾市广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p>



监测类别	手工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手工监测的监测方法	备注
		排放标准名称	浓度mg/L		
自动/手工监测仪器	1次/月	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2002) 一级A标准	20	GB11901-198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
溶解氧测定仪	1次/月		10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87	/
离子法	1次/月		15	水质 总氮的测定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667-2013	/
分光光度法	1次/月		0.5	水质 总磷的测定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HJ671-2013	/
分光光度法					

排污口  
编号

排污口  
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方式(委托/自行/自动监测)	监测设施(手工/自动)	是否
生化需氧量	委托	手工	否
氨氮(以N计)	委托	手工	否
总氮(以N计)	委托	手工	否
总磷(以P计)	委托	手工	否

备注: 同监测断面

流速、流量。

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2-2 有组织废气监测

排放口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方式(委托/自行/自动监测)	监测设施(手工/自动)	监测频率	委托	手工	1次/半年
有机废气排放口02	苯	委托	手工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	委托	手工	1次/半年			
	颗粒物	委托	手工	1次/半年			
	甲苯+二甲苯	委托	手工	1次/半年			
有机废气排放口03	苯	委托	手工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	委托	手工	1次/半年			
	颗粒物	委托	手工	1次/半年			
	甲苯+二甲苯	委托	手工	1次/半年			
有机废气排放口04	苯	委托	手工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	委托	手工	1次/半年			
	颗粒物	委托	手工	1次/半年			
	甲苯+二甲苯	委托	手工	1次/半年			
有机废气排放口05	苯	委托	手工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	委托	手工	1次/半年			
	颗粒物	委托	手工	1次/半年			
	甲苯+二甲苯	委托	手工	1次/半年			

kg/h

2

15

7

5

2

15

37

5

2

15

7

5

2

15

5

20

20

方案

排放标准名称

《

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

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

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

执行排放标准

浓度mg/m<sup>3</sup>

标准限值

速率

20

30

30

20

30

20

20

20

9	GD-25-S1	酸性废气排放口06	氮氧化物	委托	手工	次半年	0.8%	废气治理
			氟化物	委托	手工	次半年		
			氯化氢	委托	手工	次半年		
10	GD-25-S2	酸性废气排放口07	氮氧化物	委托	手工	次半年		
			氟化物	委托	手工	次半年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方法
排放标准名称	浓度mg/m <sup>3</sup>	速率kg/h		
	20	0.37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 HJ 618-2011
	20	0.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 HJ 759-2015
	3	0.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 HJ 759-2015
	20	0.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 HJ 759-2015
	20	0.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 HJ 759-2015
	120	6.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 HJ 759-2015
	9	0.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 HJ 759-2015
	100	2.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 HJ 759-2015
	120	5.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 HJ 759-2015
	9	0.8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 HJ 759-2015
	100	2.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 HJ 759-2015
	1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 HJ 759-2015

序号	排出口编号	排出口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方式(委托/自行/自动监测)	监测设施(手工/自动)	手工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方法
5	GD-17-S5	有机废气排放口17	挥发性有机物	委托	手工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815-2010)	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59-2015
			甲苯+二甲苯	委托	手工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815-2010)	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59-2015
			苯	委托	手工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815-2010)	0.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59-2015
			挥发性有机物	委托	手工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815-2010)	1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59-2015
			甲苯+二甲苯	委托	手工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815-2010)	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59-2015
6	GD-23-S1	酸性废气排放口04	氮氧化物	委托	手工	次半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1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59-2015
			氟化物	委托	手工	次半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59-2015
			氯化氢	委托	手工	次半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1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59-2015
7	GD-23-Y1	有机废气排放口08	挥发性有机物	委托	手工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815-2010)	1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59-2015
8	GD-25-Y1	碱性废气排放口01	氨(氨气)	委托	手工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815-2010)	1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59-2015

序号	排放标准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方式(委托/自动/手动)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监测方法
11	GB 25191	有组织排放 E10	氯化氢 挥发性有机物	委托	1次/半年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碘化汞法》(HJ 27-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58-2017)
12	GB 25191	有组织排放 E12	苯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委托	1次/半年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5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5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7)
13	GB 25192	有组织排放 E13	苯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委托	1次/半年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5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5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7)
14	GB 25193	有组织排放 E14	苯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委托	1次/半年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5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5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7)

标准限值  
浓度mg/m<sup>3</sup> 速率kg/h

标准名称





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执行排放标准		手工监测主要仪器
			噪声值dB (A)		
			昼间	夜间	
20号厂房西北边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65	5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号厂房西北边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65	55	
20号厂房东边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65	55	
20号厂房东边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65	55	
20号厂房东边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65	55	
20号厂房东边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65	55	
20号厂房东边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65	55	
10号厂房东边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65	55	
10号厂房东边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65	55	
10号厂房东边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65	55	
10号厂房东边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65	55	
10号厂房东边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65	55	
10号厂房东边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65	55	
10号厂房东边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65	55	
10号厂房东边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65	55	

表2-4 厂界及周边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指标	手工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20号厂房西北边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65
20号厂房西北边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55
20号厂房东边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65
20号厂房东边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55
20号厂房东边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65
20号厂房东边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55
20号厂房东边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65
20号厂房东边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55
10号厂房东边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65
10号厂房东边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55
10号厂房东边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65
10号厂房东边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55
10号厂房东边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65
10号厂房东边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55
10号厂房东边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65
10号厂房东边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55

### 三、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方案所确定的采样点位、采样频次、时间，按照符合国家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样品运输过程中要采取保障措施，保证样品性质稳定、避免沾污、损失和丢失。样品接收、核查和发放各环节应受控，样品交接记录

应完整。发现样品状态异常时，采样标签及其他信息应完整、清晰。样品接收时，应检查样品包装是否完好，样品是否密封，必要时重新采样。样品保存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 1. 地表水污染物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采用手工监测的地表水监测指标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和《水质 采样和测试技术规定》（HJ 495-2009）相关规定执行。

#### 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采用手工监测的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相关规定执行。

#### 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采用手工监测的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相关规定执行。

#### 4. 环境噪声监测采样方法

环境噪声的采样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关规定执行。

###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HJ 1253-2022）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相关规定。

对于采用自动监测且未与监测的排污单位，监测数据应按《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HJ/T 354-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 355-2007）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

核技术规范（试行）》（HJ/T355-2007）以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HJ/T356-2007）相关规定执行。

（二）手工监测：手工监测自测项目根据自行监测的工作需求，设置监测机构，梳理监测方案制定、样品采集、样品分析、监测结果报出、样品留存、

相关记录的保存等监测的各个环节由

制定保证监测工作质量的工作流程，等。

理措施与监督措施，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

#### 1. 监测部门

自行监测部门具有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明确监测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 2. 监测人员

配备满足工作要求的技术人员，规范监测人员录用考核等活动，建立人员档案，并对监测人员实施监督，监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

### 3. 监测设施和环境

根据仪器使用说明、监测方法和规范等的要求，配备必要的辅助设施如

除湿机、空调、温湿度计等辅助设施，以便监测工作场所条件得到有效控制。

### 4. 监测仪器设备和实验试剂

配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和实验试剂。

监测仪器性能符合相应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根据标准或者检定/校准、运行和维护、定期校准。

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建立台账予以记录。

### 5. 监测方法技术能力验证

组织监测人员按照其所承担监测指标的方法步骤开展实际的检出浓度、校准（工作）曲线的相关性、精密度和准确度验证，满足方法相应的规定以后，确认该人员实际操作技能满足测试工作。

### 6. 监测质量控制

编制监测工作质量控制计划，选择与监测活动类型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质控方法，包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定期进行质控数据分析。

## 7、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监测活动，若存在相关标准规定不明确但又影响监测数据质量的活动，编写《作业指导书》予以明确。

编制工作流程等相关技术规范，规定任务下达和实施、分析用仪器设备购买、验收、维护和维修、监测结果的审核签发、监测结果录入发布等工作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监测各环节无缝衔接。

设计记录表格，对监测过程的关键信息予以记录并存档。

定期对自行监测工作开展的时效性、自行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管理部门检查结论和公众对自行监测数据的反馈等情况进行评估，识别自行监测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管理部门执法监测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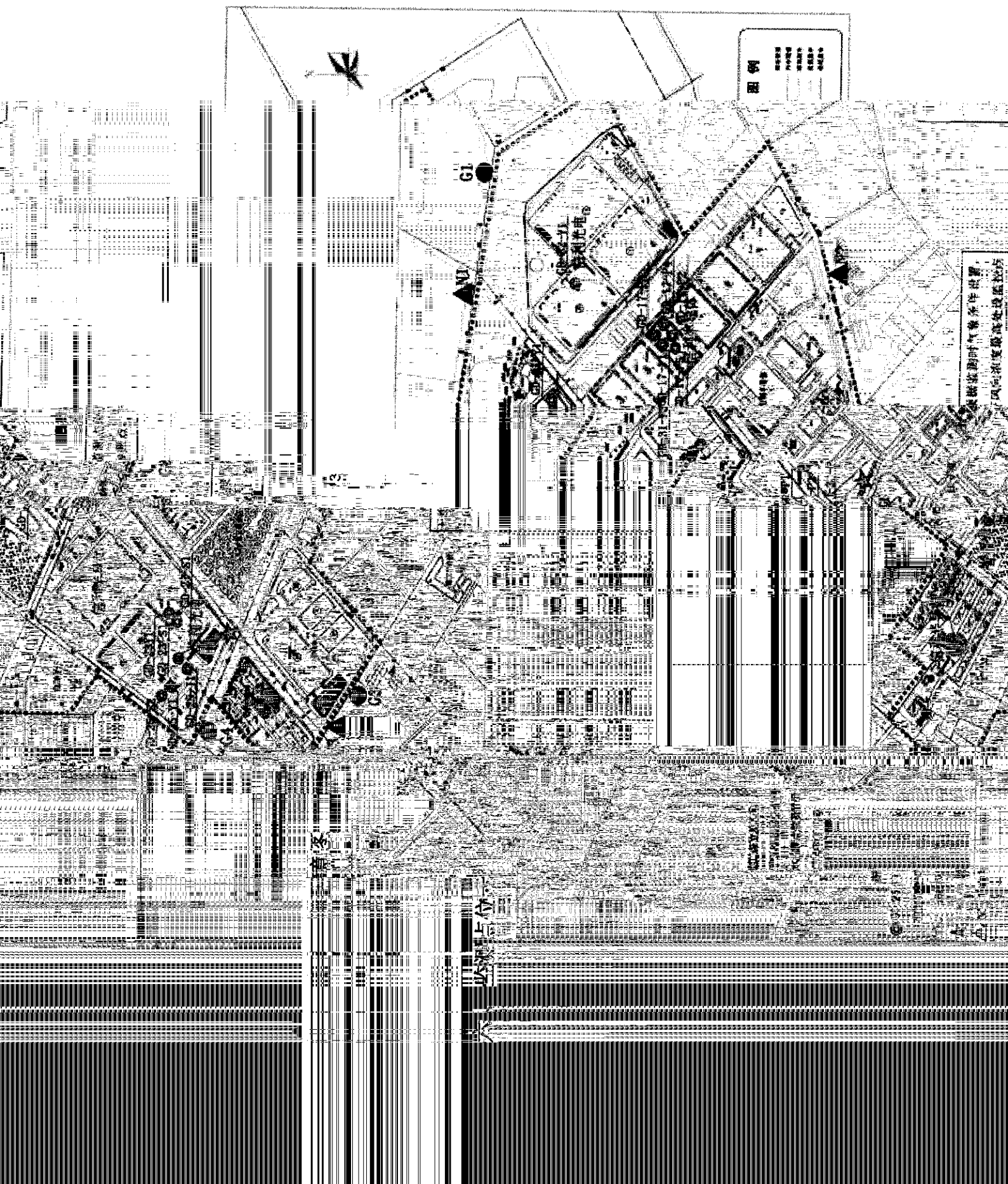
据。

三、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的，应对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

## 五、监测数据记录要求

手动监测和自动监测记录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执行。

■ 自动监测记录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手动监测记录由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提供盖章件的检测结果；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开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手动监测结果纸质版均保存不少于五年。



图例

- 1. 建筑轮廓线
- 2. 建筑内部结构线
- 3. 建筑外部结构线
- 4. 建筑内部结构线
- 5. 建筑外部结构线

1. 建筑轮廓线  
2. 建筑内部结构线  
3. 建筑外部结构线  
4. 建筑内部结构线  
5. 建筑外部结构线

01

02

03

04

05